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06號

聲 請 人 張智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志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展期至民國114年10月29日止完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。公司法第334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係志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，於113年10月30日就任，原應於114年4月29日前完結公司清算事務，因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尚未核定稅捐，無法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程序，聲請裁定准予展期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司司字第398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展期至主文所示之日止完結清算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